

【小組查經材料】 哥林多前書系列 7- 在身體上榮耀神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15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20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45分鐘）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B. 本周主題：在身體上榮耀神

經文：哥林多前書 6：1-20

背誦經文：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

前言：

在保羅的觀念中，基督徒乃是屬於一個新的時代、新的國度的子民，是生活在世界，卻與世界分別出來的一群人。基督徒的身份決定了他們的待人處事方式，與世俗不同，也與在信主之前原有的方式不同。每一個從聖靈重生了的基督徒都有一個新的生命，也必須有新的生活。

在本章的前半段，保羅提出了哥林多教會的另外一件事，就是弟兄之間發生糾紛，告到了世俗的法庭。保羅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基督徒有審判世界的權柄，而且理應有神的智慧，可以判斷弟兄之間的糾紛；並且糾紛產生的原因，是一位弟兄欺壓虧負另一位弟兄，這在神的眼中就是犯罪，是不應該有的行為。

接著，保羅回到的問題，再一次強調基督徒謹守自己的身體不犯之罪的重要性。因為：基督徒的身體不是屬於自己，是基督的肢體，已經與主聯合，是聖靈的殿，是重價買贖回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一. 信徒不應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 (1-6 節)

1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 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 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 4 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 5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 6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 A. **教會失去福音的見證 (1)**：保羅以一連串的反問，尖銳地指出問題的嚴重性。“不義的人”就是不信的人，與主的百姓成對比，他們將不會承受神的國。反之，他們要在末世大審判時被主的百姓審判。對保羅而言，哥林多教會彼此相爭的雙方告到世俗的法庭這件事是荒謬的。
- B. **忽略了信徒尊榮的地位 (2-3)**：“審判世界”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要在地上審判列國（參太 19：28），他會在地上設立他的國度，信徒要跟基督一起作王掌權（參啟 2：26-27）。而且信徒將來還會審判天使，指“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猶 6）。信徒有如此尊榮的身份，對於彼此之間相爭這等“最小的事”，“今生的事”，當然也應該可以審判。哥林多教會在這件事上的選擇是自降身份的表現，在語氣中，保羅也表達了世俗的事情在神的國度中是“小事”，信徒理應將眼目著眼於更大的事。這與耶穌在馬太福音中的表達一致：“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 C. **是教會極大的羞恥 (4-6)**：第四節在釋經上有很大分歧。新國際版初版的翻譯認為這節經文是一個命令語氣，“教會所輕看的人”指教會內無足輕重的人。這個譯法在語法和語義上的解釋都有一定的難度。戈登·費依的《哥林

多前書註釋》採用另外一種解釋，就是認為第四節與其他的經文一樣是個質問，而“教會所輕看的人”指教會之外的人，他們因為拒絕接受福音而失去末世審判官的身份，因此他們的地位和觀點相較於教會這個尊貴榮耀的群體來說是無足輕重的。第五節是個反諷，哥林多教會的人一直認為他們有智慧，如今，在教會中出現紛爭，居然沒有一個“智慧人”出來審斷，這豈不是一個極大的諷刺嗎。弟兄之間告狀本就已經不該發生了，而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實在表明瞭教會的無能，乃是對這個基督徒群體的羞辱。

問題討論：

1. 你曾經經歷過在教會中彼此告狀的事情嗎？教會是如何處理的？你的意見如何？
2. 保羅如何看待信徒的身份？這如何改變你對信徒身份的看法？

二. 對糾紛雙方的勸誡（7-11 節）

7 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8 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的，拜偶像的，的，作孀童的，親男色的，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A. 勸誡受欺壓的一方（7）：教會就像是一個大家庭，我們有一個共同的信仰，同一個阿爸天父，信同一位救主耶穌基督，有同一個聖靈在我們的裡面。使徒信經中勸勉眾人：我信聖徒相通。“愛神”與“愛人如己”是耶穌命令信徒要遵守的誡命，不是一個選擇。保羅深信這一點，因此，在他的觀念中，事情發展到“彼此告狀”，相咬相殺的地步已經是“大錯”了。對於受欺壓與虧負的一方，保羅的勸勉是他應該“情願受欺、情願吃虧”，因為我們相信神的公義，情願將判斷的主權交給神，而不是自己報復。保羅在羅馬書

中表達同樣的觀點：「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9）

- B. **警告欺壓人的一方 (8-11)**：對於欺壓、虧負人的弟兄，保羅措辭嚴厲。他指責他們這種行為乃是“不義”，與、拜偶像、作孀童、親男色、偷竊、貪婪、醉酒、辱罵、勒索這樣一個罪惡清單一樣，是犯罪。而故意犯罪的人是“不能承受神國的”。第 11 節是保羅對教會的鼓勵。確實，在不認識主之前很多人大概都是這樣，但是如今，信徒信而受洗，歸入基督名下，身份的改变帶來生活的改变。而這改变，不是藉著自己的遵守律法，而是藉著主耶穌基督的名，因著聖靈的能力，信徒是被洗净，也就是可以脫離罪不活在罪中的人。

問題討論：

3. 你曾經有過被欺壓、虧負的經歷嗎？你如何選擇？
4. 哥林多教會的人已經因信稱義了，保羅仍然警告他們“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一個已經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可以繼續犯罪嗎？為什麼？

三. 身體與主聯合 (12-17 節)

12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13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14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17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A. 我們的身體是為主而活 (12-14)

- a. **自由的兩個原則 (12)**：「凡事我都可行」是保羅引用哥林多人的神學口號。我們得救，不是靠著遵守任何的規條，而完全是靠著神的恩典。信徒所享受的，是“脫離罪的捆綁，在基督裡的自由”。“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

理必叫你們得自由。“（約 8: 31-32）這個”自由“被哥林多人誤用。保羅在此限制基督徒使用「自由」的兩個原則：是否有益處；是否受轄制。就比如，任何食物都可以吃，但是貪吃導致肚子壞就是“沒有益處”；又比如，上網購物讓生活方便，但是“網購成癮”則成為一個“轄制”。

- b. **身子不是為，乃是為主 (13)**：這一節的前半部分是保羅所引述哥林多人的口號。哥林多人將“食物與肚腹”類比“身子與性”。他們的觀點是：
「正如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是兩者都是屬於現今世界的事物，神要叫這兩者都廢掉。既然是這樣，又因為所有身體的功能都大致相等，基本上與未來的生命無關，所以，為什麼對於『』之事大驚小怪呢？為什麼不是『性是為身子，身子也是為了性』呢？因為性和身子都與未來的生命無關，至終，神要毀壞這兩樣。“對此觀點，保羅從兩個方面來辯駁，在本節中，保羅指出第一點，基督徒的身子不是為了性而存在，而是為了主。這是因為，基督的救贖工作包括全人，也就包括了人的身體。如果肚腹與未來生命沒有關聯，身子本身卻並非如此。就如保羅所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 2: 20）
- c. **我們的身體乃是復活的身體 (14)**：接續前面的議題，針對哥林多教會的錯誤觀點：“身子與永恆無關”，保羅提出第二項辯駁：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基督徒的身子被標示為屬於永恆，註定要復活。

B. 我們的身體是與主聯合 (15-17)

- a. **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 (15)**：保羅在前面講到，信徒的身體是為主，因為透過基督的復活，神已經啟動我們自己復活的實際，信徒的肉身是已經與基督自己從死裡復活的身體聯合了。因此，保羅以一個反問句，告誡信徒，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基督的聖潔與娼妓的毫無關聯。哥林多信徒與娼妓的聯合乃是玷污了基督的聖潔。

- b. **就是與娼妓聯合 (16)**: “二人要成為一體”引自創世記第二章 24 節, 是神設立婚姻制度時所命定的夫妻之間的身體聯合, 成為一體。由此推論, 在身體上通過性關係結合的兩個人不僅僅只是滿足短暫的歡愉, 而是兩個人身體與靈魂的連結。因此, 哥林多人隨便的性關係事實上是與娼妓聯合, 成為一體。

注: **魂結與其定義**: 「魂結」意指兩個人之間一種不健康的連繫。不但使在“記憶”或“情感”上對另一個人魂牽夢縈, 也是靈的一種結合。“魂結”涉及了: 1. 情感或身體的結合, 包括與性有關的行為; 2. 也是指人與父母親、朋友、弟兄或姐妹之間一種不正常的束縛關係。有時候一些曾令我們牽腸掛肚的事情雖然已經成為過去, 甚至已經忘記, 但仍會成為我們生命里的堅固營壘, 成為撒旦操縱我們生命的武器。

- c. **我們的身體是與主聯合 (17)**: 然而, 信徒的身體是屬於主, 與主聯合的, 因此不能再與娼妓聯合, 沾染污穢。信徒與主聯合, 是在靈裡與主成為一體。主在我們的裡面, 我們也在他的裡面。

問題討論:

5. 請舉例說明基督徒如何使用「自由」的兩個原則?
6. 請分享你在生活中如何操練與主聯合?

四. 在身體上榮耀神 (18-20 節)

18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 無論什麼罪, 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 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 這聖靈是從神而來, 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 A. **你們要逃避淫行 (18)**: 在前面闡述了神學觀點之後, 保羅給出結論, 呼籲哥林多教會的人“你們要逃避淫行”。這不僅僅是因為信徒的身體不單單屬於自己, 而是為主; 信徒的身體是與基督聯合成為一靈的; 而且因為當與娼妓

行淫時，一個男人乃是使他的身體脫離與基督聯合的狀態，讓它成為娼妓身體的一個肢體，因此就受她的轄制，是“得罪自己的身體”的罪。

- B. **身體是聖靈的殿 (19-20)**：保羅以“豈不知”來質問自高自大，自以為屬靈的哥林多信徒，怎麼竟然會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呢？聖靈住在信徒的裡面，藉著聖靈，神也住在信徒裡面（約一 3：24），因此，我們的身體成為聖靈的殿。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付上生命的代價救贖我們，我們是“重價”買贖回來，歸給神自己了。因此，信徒的身體不單單屬於自己，也屬於神。惟一重要的事情，就是在身體上榮耀神。

問題討論：

7. 根據保羅的教導，基督徒應該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在身體上榮耀神”是什麼意思？你要如何在身體上榮耀神？

禱告：

親愛的阿爸天父，我們感謝讚美你！謝謝你用重價買贖我們，將我們從黑暗罪惡的權勢裡拯救出來，並且使我們與基督連結，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求你保守我們的心思意念，不受仇敵試探，保守我們，行在你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當中，叫我們行事為人能見證你的榮耀。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 (10 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